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亨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绿亨科技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8.00元/股，初始发行股数40,495,7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3,965,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358,247.52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607,352.48元。截至2022年12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75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分别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100.00	100.00	不适用
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11,804.74	231.72	2027 年 4 月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5,000.00	2,432.68	2025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2,256.00	12,293.59	不适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均未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一）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主要通过自建育种分子实验室、种子资源库、种子加工间、温室育苗大棚等现代化农业设施提升公司新品种选育、实验、测评、种苗推广和示范能力，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保障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子公司南沙绿亨、农得金作为实施主体，增加山东东营作为研发基地。由于不同区域的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费用存在一定差异，在保持项目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减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900 万元，并相应增加建筑工程费 900 万元，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1 工程费用	4,072.00	4,072.00	-
1.1 建筑工程费	1,993.00	2,893.00	9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79.00	1,179.00	-900.00
2 工程其他费用	516.00	516.00	-
3 预备费	229.00	229.00	-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4 铺底流动资金	183.00	183.00	-
合计	5,000.00	5,000.00	-

（二）调整项目实施期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项目实施情况，“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最初预计在 2025 年 4 月结项。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客户需求、育种区域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适当控制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节奏进行调整。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仅涉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进度和资金事宜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实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不改变“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内部投资

结构及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昭

沈 昭

彭凯

彭 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